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01

立法會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署理保安局副局長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吳靜靜女士

民事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黎振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立法會LS16/01-02、CB(2)2413/01-02(02)及(03)號文件)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截至2001年9月30日為止，因公來港工作而獲得居留權的內地居民共有1 360人。儘管中央人民政府已於2001年10月11日起實施一項新的行政措施，以清楚識別獲委派來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的身份，但截至2002年5月底為止，有關人數仍增至1 480名。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提出以下意見 ——

(a)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述“通常居住”此一概念已由終審法院按照普通法的原則在一宗本地案件作出詮釋；

- (b) 根據判例法，“通常居住”一詞是根據其正常及一般涵義予以解釋。在決定某人是否通常居於某地時，有兩項主要考慮因素，即居留地須為自願選取，並須在一定程度上有定居的目的；及
- (c) 一位終審法院法官曾表示，“有關‘通常居住’一詞的涵義的任何單一司法公告或這類聯合公告，就該詞每次出現的文意而言，都不能視作最終定論。”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似乎試圖在條例草案中對“通常居住”一詞設定若干限制。他建議邀請政府當局解釋這些限制的依據，最好能參考判例法的權威。

5.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主要關注到條例草案與《基本法》是否一致。她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訂明，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的中國公民可申請香港居留權，而“通常居住”一詞為普通法的概念。她認為，政府當局藉提交條例草案修訂本地法例，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中“通常居住”一詞的涵義施加限制。她認為，受中央人民政府指派以公職身份來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與其他國家派駐香港工作的人士並無任何分別。因此，兩者在獲取香港居留權的資格方面應受同等待遇。

6. 余若薇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她補充，已有逾1 400名內地官員在香港工作超過7年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這顯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現行《入境條例》，此類人士一向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她認為，政府當局正試圖透過本地法例修改《基本法》。

7. 劉慧卿議員認同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意見。她補充，她贊同香港律師會在2001年11月28日的來函(立法會CB(2)2413/01-02(03)號文件附錄IV)中提出的意見，即條例草案顯然抵觸《基本法》。

8. 主席關注當局日後會否透過修訂本地法例，而對《基本法》施加更多限制。

9. 保安局局長解釋，與領館人員或香港駐軍成員相似的是，受中央人民政府委派於駐港國家機構或企業工作的內地居民並非自願或以定居目的來港。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是，他們不得攜同家人來港，並可保留其內地戶籍登記。他們與從其他國家來港工作的人士不同，故在香港逗留期間不應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10. 民事法律專員補充，一如終審法院所確認，“通常居住”一詞的涵義應根據其具體文意理解。政府當局認為，該詞應根據其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目的，以及《入境條例》有關若干類別人士在留港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第2(4)條加以詮釋。條例草案的目的，並非是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詮釋加添限制，而是予以澄清。此外，由於普通法不斷演變，故在現時的個案中，不應嚴格依從英國過往的法庭案例就“通常居住”一詞所作的詮釋。該詞的涵義應根據其具體文意加以詮釋。已有逾1 400名內地官員在香港工作超過7年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此一事實未必顯示不可修訂現行《入境條例》，以便對“通常居住”一詞作出更清晰的界定。

11. 楊孝華議員、呂明華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均支持條例草案。他們認為，既然根據《入境條例》第2(4)(a)條，領館人員或香港的駐軍成員在留港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同樣安排亦應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因公委派在駐港國家機構或企業工作的內地居民。

12. 周梁淑怡議員及胡經昌議員均認為，不應把上文第9段所提及的內地居民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因為他們並非自願或以定居目的來港。周梁淑怡議員補充，條例草案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所解釋的“通常居住”一詞的普通法詮釋並無任何矛盾之處。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作出澄清，而非施加限制。黃宏發議員贊同她的意見。由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進入香港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他建議把《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二條一併理解。

13. 委員會同意要求香港律師會詳細闡述其在2001年11月28日的來函中所表達的意見，並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兩間大學的法律系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委員會亦要求向委員提供先前其他委員會討論“通常居住”一詞時獲給予的法律意見。

14.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藉以 ——

- (a) 就“通常居住”一詞作出解釋；及
- (b) 提供訴訟案件(如有的話)的詳情作為例子，說明本地法例如何可對憲法的某些條文施加限制或作出澄清。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5. 委員會同意在收到上文第13及14段所述的資料後，才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2002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23日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6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30	呂明華議員	選舉委員會主席	
000030 - 000031	楊孝華議員	- 同上 -	
000031 - 000033	劉健儀議員	- 同上 -	
000033 - 000107	呂明華議員	- 同上 -	
000107 - 000256	主席	開場白	
000256 - 000615	政府當局	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部分	
000615 - 000638	呂明華議員	內地公職人員申請香港居留權的情況	
000638 - 00074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0740 - 000748	呂明華議員	- 同上 -	
000748 - 000839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0839 - 000935	楊孝華議員	在香港商業機構工作的內地居民申請居留權的資格	
000935 - 00111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111 - 001204	楊孝華議員	- 同上 -	
001204 - 00124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240 - 001244	主席	- 同上 -	
001244 - 00125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256 - 001323	主席	- 同上 -	
001323 - 00133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338 - 001404	呂明華議員	香港特區政府是否需要就內地居民申請香港居留權一事通知中央人民政府	
001404 - 00143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431 - 001528	吳靄儀議員	透過修訂本地法例而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中“通常居住”一詞的涵義施加限制	
001528 - 00182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820 - 002011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2011 - 002313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2313 - 002450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2450 - 00255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2558 - 002638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2638 - 002818	政府當局	- 同上 -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818 - 003011	余若薇議員	透過修訂本地法例以修改《基本法》	
003011 - 003015	主席	- 同上 -	
003015 - 003100	余若薇議員	- 同上 -	
003100 - 00320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3205 - 003313	余若薇議員	- 同上 -	
003313 - 003320	主席	- 同上 -	
003320 - 003442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3442 - 003509	主席	終審法院就Fateh Muhammad訴人事登記處處長一案所作的判決	
003509 - 00471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 同上 -	
004710 - 00493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4930 - 005039	余若薇議員	內地公職人員及從其他國家來港工作的人士在申請香港居留權方面受到不同對待	
005039 - 005114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5114 - 005143	主席	- 同上 -	
005143 - 00515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5155 - 005213	主席	- 同上 -	
005213 - 005224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5224 - 005228	主席	- 同上 -	
005228 - 00533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 同上 -	
005330 - 005340	主席	- 同上 -	
005340 - 00534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 同上 -	
005346 - 00544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5446 - 005505	主席	- 同上 -	
005505 - 005651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在本地大學工作或進修的內地居民申請香港居留權的資格	
005651 - 00573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5735 - 005741	主席	- 同上 -	
005741 - 010241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條例草案旨在清楚界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通常居住”一詞的涵義, 而非修改《基本法》	
010241 - 010245	主席	- 同上 -	
010245 - 010428	黃宏發議員	建議《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應與《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一併理解	
010428 - 010526	政府當局	國家指派來港的內地公職人員與從其他國家來港工作的人士的區別	
010526 - 010621	黃宜弘議員	領館人員申請香港居留權的資格	
010621 - 010632	主席	- 同上 -	
010632 - 010653	黃宜弘議員	- 同上 -	
010653 - 010713	主席	- 同上 -	
010713 - 010732	黃宜弘議員	- 同上 -	
010732 - 010749	主席	- 同上 -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749 - 01090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0906 - 011105	劉健儀議員	根據普通法或成文法對“通常居住”一詞的詮釋	
011105 - 011114	主席	- 同上 -	
011114 - 011220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對《基本法》內“通常居住”的涵義所施加的限制 香港律師會的函件(立法會CB(2)2413/01-02(03)號文件附錄IV)	
011220 - 011503	主席	關注日後對《基本法》施加更多限制的問題	
011503 - 011857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1857 - 011925	呂明華議員	領館人員或香港的駐軍成員申請香港居留權的資格	
011925 - 012032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032 - 012102	呂明華議員	- 同上 -	
012102 - 01212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128 - 012153	呂明華議員	- 同上 -	
012153 - 01221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211 - 012227	呂明華議員	- 同上 -	
012227 - 012239	主席	- 同上 -	
012239 - 012248	呂明華議員	- 同上 -	
012248 - 012301	主席	- 同上 -	
012301 - 012322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322 - 012333	呂明華議員	- 同上 -	
012333 - 012344	主席	- 同上 -	
012344 - 012739	吳靄儀議員	“通常居住”一詞的詮釋 中央人民政府發給派駐香港工作內地公職人員的准許證的類別	
012739 - 012832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832 - 012844	主席	- 同上 -	
012844 - 012858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2858 - 01300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005 - 013016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3016 - 01305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050 - 013120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3120 - 013214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214 - 013225	主席	- 同上 -	
013225 - 013242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242 - 013248	主席	- 同上 -	
013248 - 013257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3257 - 013453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453 - 013546	黃宜弘議員	領館人員申請香港居留權的資格	
013546 - 013720	政府當局	- 同上 -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720 - 013738	主席	- 同上 -	
013738 - 013751	黃宜弘議員	- 同上 -	
013751 - 013914	主席	對《入境條例》第2(4)(a)條提出質疑的法庭案例	
013914 - 013933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933 - 014006	主席	委員會於下次會議進一步研究條例草案	
014006 - 014035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4035 - 014120	主席	秘書邀請香港律師會闡述該會在2001年11月28日函件所提供的意見，並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本地大學法律系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014120 - 01423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解釋“通常居住”一詞	
014238 - 014244	主席	- 同上 -	
014244 - 014249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4249 - 014322	主席	- 同上 -	政府當局 (第14(a)及(b)段)
014322 - 014345	吳靄儀議員	法律事務部先前就“通常居住”一詞提供的法律意見	
014345 - 014503	主席	- 同上 - 下次會議日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第13段)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23日